

Penghu in Nostalgia

懷

古

述

舊

話
澎
湖

鄭紹裘 著



澎湖縣文化資產叢書目錄

- ① 澎湖海島風情
- ② 澎湖書法學會十週年展
- ③ 陳俊州六十回顧展
- ④ 澎湖群島動物化石專集
- ⑤ 關山萬里行—澎湖的候鳥觀賞
- ⑥ 二崁采風—聚落文化之旅
- ⑦ 海島情懷—來自澎湖的感動
- ⑧ 許上艷、蔡樂生雙人畫集
- ⑨ 椰齋書畫集
- ⑩ 走過從前—澎湖懷舊照片專輯
- ⑪ 澎湖群島彩色貝類圖鑑
- ⑫ 澎湖縣慶祝西瀛吟社創立九十週年—全國詩人大會專輯
- ⑬ 二崁民俗活動專輯
- ⑭ 媽宮「街內」今昔學術研討會專輯
- ⑮ 程一新書法專輯
- ⑯ 媽宮街歲月—84年全國文藝季澎湖縣活動成果專輯
- ⑰ 澎湖的廟神
- ⑱ 澎湖傳統文化風俗與掌故
- ⑲ 媽宮情懷—澎湖懷舊照片專輯
- ⑳ 澎湖群島之地質與地史
- ㉑ 莊家莊民俗文物圖錄
- ㉒ 走過潮間帶—澎湖產業印象
- ㉓ 菊島今昔—澎湖縣84年文藝季「媽宮情懷」徵文比賽得獎作品集
- ㉔ 澎湖宮廟小法的功能
- ㉕ 澎湖搜奇
- ㉖ 澎湖風情話—諺語集
- ㉗ 澎湖傳統產業專輯
- ㉘ 漁鄉生活拾掇—赤崁和吉貝漁撈活動的空間組織
- ㉙ 澎湖縣立文化中心石雕作品典藏圖錄
- ㉚ 澎湖縣立文化中心美術作品典藏圖錄(一)
- ㉛ 澎湖古厝之美—澎湖縣攝影學會會員專輯
- ㉜ 懷古述舊話澎湖

港台書

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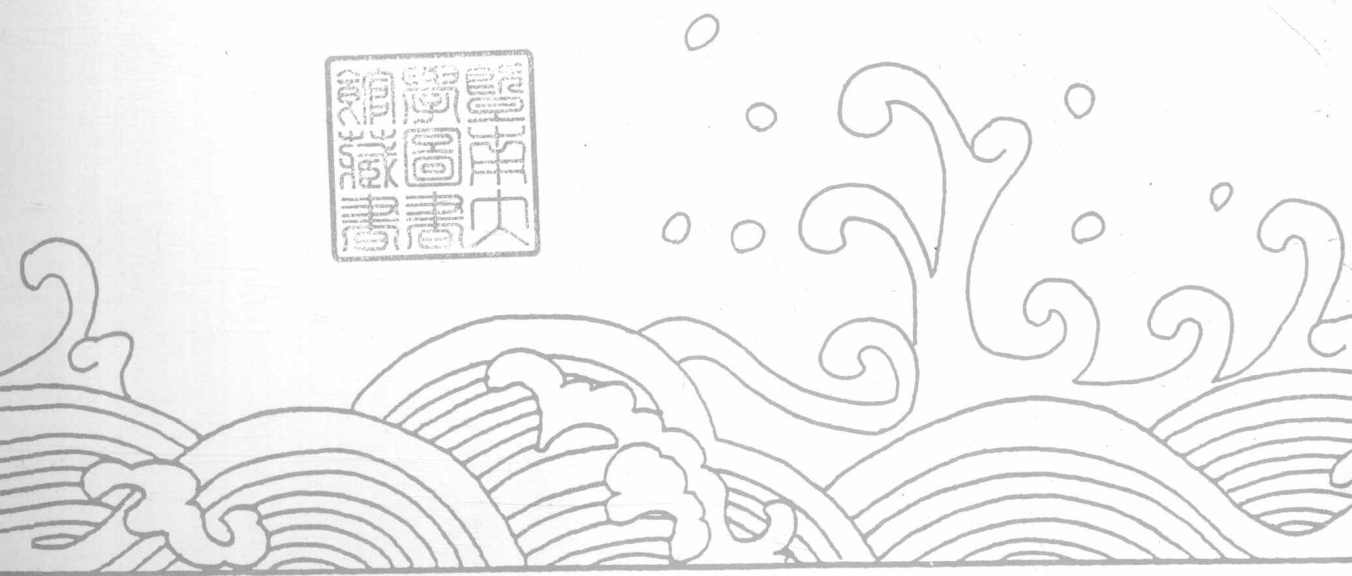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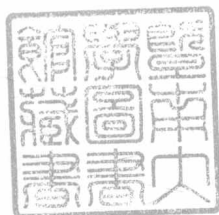
古

述

舊

話
澎
湖

鄭紹裘著



縣長序

星羅棋布的澎湖群島，猶如散落在浩瀚海洋的明珠，不僅擁有得天獨厚的自然資源，更因位居海峽交通要衢，開發歷史早於台灣本島，澎湖群島處處可見珍貴文化遺產，也是人類歷史的瑰寶，亟需發揚與傳承。

歷史就像一面明鏡，具有承先啓後的意義，更讓人有借古喻今的經驗傳承，回首澎湖群島開發史，早在元朝即已設治，歷經荷蘭、明鄭、日據、光復等各種時期不同統治，也讓澎湖的文化發展，呈現多元並蓄的特質，同時古蹟林立，包括國定古蹟馬公開台天后宮、順承門、西嶼燈塔、東西台古堡等，除了有形的文化資產外，西嶼褒歌、蒙面女郎及乞龜文化等深厚的澎湖人文意涵，也深植人心。

近年來澎湖學逐漸崛起，蔚為文化研究的顯學，開啓先河的就是澎湖地方耆老鄭紹裘先生，在資訊不發達年代，曾任本縣國小教師、主任、教育局課長、督學及兼代主任督學等公職，長達四十八年之久，足跡遍布澎湖五鄉一市、各大小有人島嶼，見聞廣博，更難能可貴鄭致力蒐集各地史料，常利用視察社區學校之際，訪談各地耆老，紀錄口述歷史，退休後著作「懷古述舊話澎湖」一書，讓澎湖學躍居專著研究的文化舞台。

「懷古述舊話澎湖」不僅收錄鄭紹裘生平經歷及過往記憶，同時鄭也遍翻典籍史料，嚴謹驗證地

方耆老見聞的真實性，將澎湖縣設治數百年以來常民生活、縣治、教育、商事、交通、治安、歷史古蹟、建設等分門別類，專文進行介紹，多達十餘萬言，內容專業嚴謹，更重要的是蒐集四百多張珍貴的歷史照片，兩相對照之下，益顯此書珍貴，也是日後研究澎湖學的重要參考史料，堪稱澎湖歷史鉅著。

由於現在地方意識抬頭，鄉土文化成為教學主流，澎湖群島豐富的人文遺產、自然風貌等，都是鄉土教材的題材，此書成為最佳的教材範本，期盼藉由再版付梓，發揚澎湖三點水精神，也為先民筆路藍縷走過的艱辛路，在時代巨輪不斷滾動，留下歷史的見證，也希望喚起更多有志之士的認同，齊心為保存澎湖傳統文化努力，身為澎湖縣大家長，特誌此序，與縣民共勉之。

澎湖縣縣長 王 乾 發 謹識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

局長序

壯麗瑰麗的澎湖列島，先民強渡險湍的黑水溝，定居在此開枝散葉，也為原本荒蕪的島群帶來中原古文化，注入新生命，但因地理位置隔絕、朝代興迭加上外來異族短暫統治，激盪出澎湖文化多元發展的火花，也興起澎湖學的研究熱潮。

長期以來，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致力於史料蒐集，不僅相繼成立澎湖開拓館、澎湖生活博物館等，展示常民生活文化，提供深層的人文之旅資訊，除了硬體建設之外，也舉辦澎湖學研究系列講座、褒歌鄉土文化教材編撰、各種民俗技藝傳承課程等，由於各方的努力，加上民間鄉土意識抬頭，澎湖學已漸成顯學，躍登專門學術研究的舞台，也讓澎湖文化發光發熱。

由於早期澎湖交通不發達，文化傳承多以口述歷史為主，但隨著耆老逐漸凋零，許多珍貴史料也隨之湮滅，所幸服務杏壇四十八年的鄭紹裘先生，由於職務之便，得以深入各村里基層，悉心訪談地方耆老、蒐集各地史料佐證，退休之後並著書立說，完成十餘萬言的「懷古述舊話澎湖」一書，同時至今仍創作不綴，著文介紹澎湖各地風俗軼事，文章常見諸本縣發行的砵砵石月刊，創作精神令各界推崇。

懷古述舊話澎湖一書，內容包羅萬象，舉凡縣治、教育、建設、交通……等，乃至近代人物，分門別類以專文進行介紹，並收入四百張寶貴舊照片，當年付梓印刷出版，成為浩瀚書海中，少

數介紹澎湖史的專書，奠定日後研究澎湖學的基礎，雖然時代不斷進步，但懷古一書仍極具參考價值，初版於民國八十六年問世後，廣受各界好評，目前幾已無存量。為因應大眾需求，並將部分謬誤校訂，本局決定再版印刷，保存珍貴歷史資料，提供後學澎湖學基礎研究入門。

近年來鄉土文化蓬勃發展，澎湖開發歷史早於台灣本島，獨特的文化發展圈，加上火山熔岩構成的自然玄武岩地形，讓澎湖的人文與地理更顯重要，此次文化局再版懷古述舊話澎湖一書，除了提供鄉土文學教材之外，也希望藉此書的再版，喚起鄉親對於生存土地文化的重視，共同為保存傳統文化而努力，進而善用澎湖文化資源，發展成為人文旅遊的一環，帶動澎湖觀光商機，值此再版之際，特以此序為誌。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局長 **曾 慧 香** 謹識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

目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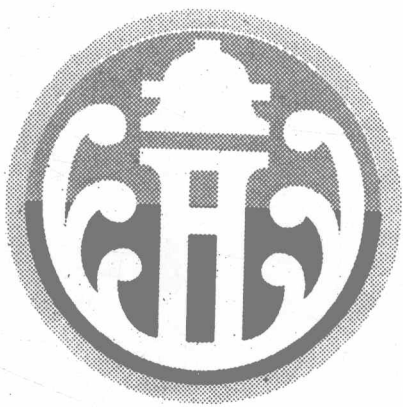
壹、澎湖縣徽	7
貳、澎湖縣花	8
參、前言	9
肆、澎湖的今昔	
一、縣治舊址	11
二、媽宮城門	21
三、學校生活	29
四、美食小吃	46
五、機關舊貌	51
六、街頭巷尾	73
七、舊有店舖	82

八、昔時交通	91
九、澎湖燈塔	109
十、警察治安	116
十一、歷史古蹟	134
十二、鄉老士紳	187
伍、結語	241
陸、附錄	
◎主要參考書目	243
◎圖片資料來源	246
◎年代對照表	247

壹

縣

徽



澎湖縣徽是澎湖縣的精神象徵，以「澎」字爲圖案的主要架構，中間上方爲燈塔頂部形象，中間下方是澎湖跨海大橋的縱斷面造形，上下連接形成一座台灣省最早興建的「漁翁島燈塔」，照亮四面八方。

兩邊六條向心激揚的浪花，則分別代表了澎湖六個鄉市堅強而有力地團結在一起。

上半部淺藍色背景，象徵蔚藍的天空，下半部以深藍色爲底，寓意著清澈的碧海。上下呼應，海闊天空，說明了澎湖不單單是海上樂園，更是海的故鄉。湖內水平如鏡，湖外波濤澎湃，馳名的跨海大橋及多座的燈塔，形如中流砥柱，光芒萬丈，表現了島縣的特色與精神。

貳、縣花



澎湖縣花「天人菊」，堅強獨立，艷麗動人，不怕風雨吹襲，不須灌溉照顧。

一年四季都開花，表現了澎湖民風淳樸，生生不息的生命力量，更象徵著澎湖居民，堅忍不拔，艱苦奮發的工作精神。

參、前言

澎湖群島（見圖一），屹立台灣海峽，不但是台灣門戶，也是沿海外府。昔時我們祖先拓殖海外，必自大陸先至澎湖，然後向台灣發展。按史籍的記載及傳說的紀略，澎湖自元世祖至元十八年（一二八一），設「澎湖巡檢司」，至今已有七百多年的歷史，比較台灣早三百八十年。至於澎湖巡檢司設立之日期，雖無籍可稽，但以「封媽祖為天妃」、「立天妃廟」、「設澎湖巡檢司」三事，似有相當關係，後經本縣文獻委員會再三研考暫定以元世祖至元十八年九月庚申（二十七日）為設立澎湖巡檢司之日期，並獲得中國歷史學界之承認。

記得民國七十年歲次辛酉（一九八一），謝有溫縣長任內，於是年十月二十四日（換算陽曆）曾假本縣忠烈祠舉行「澎湖各界慶祝澎湖設治七百年祭祖盛大典禮」，並同日出刊「澎湖」一書以資誌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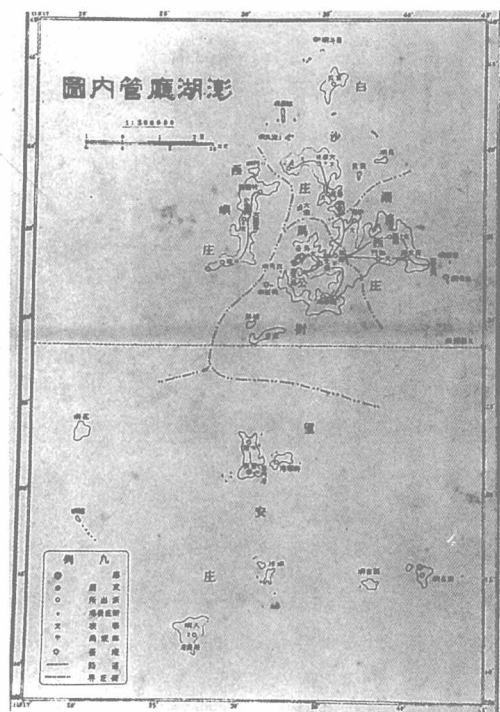
澎湖地處海隅，為台灣省唯一的島縣。縣治由六十四個島嶼所組成，位於東經一一九·一八度至一一九·四二度，北緯二三·九度至二三·四五度，約在台灣省嘉義縣與福建省金門縣之間的連線上。由於四面環海，土地貧瘠，風力強勁，雨量稀少，既無河川，更無高山，在這先天條件不足，自然環境惡劣的情況下，幸賴上蒼庇佑賜給了我們清新鮮美的空氣，碧藍清澈的海水，潔白如銀的沙灘，美好充足的陽光，反而培養了島民刻苦耐勞，胼手胝足，努力奮鬥的澎湖精神。

我生於澎湖，長於澎湖。自從台南師範學校畢業後，即返回桑梓連續服務教育界達四十八年之久，八年前屆齡退休。

每一個人對於自己土生土長的家鄉，都存有一份特別濃厚的感情與關心，更有愛護的心理。自幼懂事至今，已歷七十多年，在澎湖耳濡目染許多故鄉的事物，仍經常回憶在腦中浮現於眼前，然而，今也桑榆暮景，兩鬢皤然回首前塵，實有恍如隔世之感。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間，參加了本省文獻委員會主辦之「本縣耆老口述歷史座談會」，前年參閱了「澎湖島大觀」珍貴資料，復於去年夏天又參觀了本縣文化中心舉辦之「走過從前——澎湖懷舊照片展覽」，真是感慨萬千，更掀起了我執筆撰寫本冊之逸興與意願。此不獨聊可作為後進對於故鄉澎湖的認識與了解，倘能對地方文獻有所裨益參考，即感幸甚矣。

茲將記憶所及搜集有關資料照片，把故鄉「澎湖的今昔」分為「縣治舊址」、「媽宮城門」、「學校生活」、「美食小吃」、「機關舊貌」、「街頭巷尾」、「舊有店舖」、「昔時交通」、「澎湖燈塔」、「警察治安」、「歷史古蹟」、「鄉老士紳」等十二項，簡述如后，亦算是「懷古述舊吧」！

一九九五年（民國八十四年）九月作者定稿



①澎湖群島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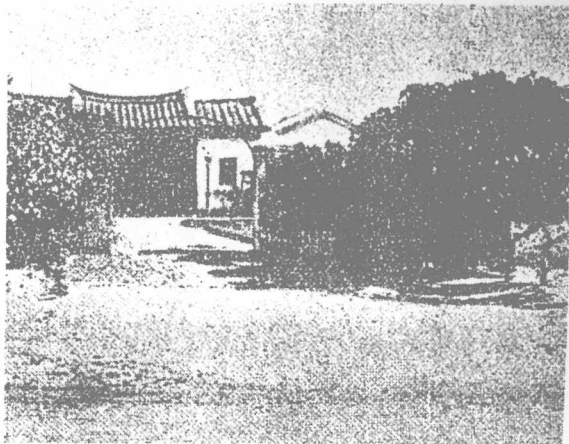
肆、澎湖的今昔

一、縣治舊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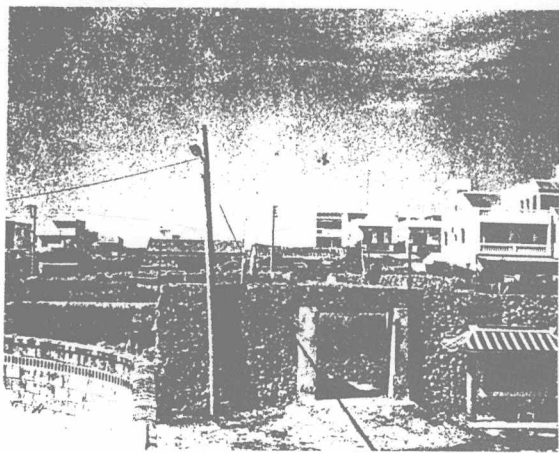


(一)文澳司署

據澎湖紀略第一冊十三頁「建置」載：「（澎湖）古荒服之地也。自隋開皇中遣虎賁將陳稜略地至澎湖，其名始見中國。迨元末時，始置巡檢司以官斯地，隸屬泉州郡同安縣治」。又據澎湖廳志卷一第一四七頁「建置沿革」載：「隋大業中遣虎賁陳稜略地至澎湖，元末置巡司，屬同安縣兼轄」。



②文澳司署



③舊文澳司署，現成空地



④舊文澳司署，現成空地

至朱明太祖洪武二十一年（一三八八）廢巡檢司後，雖在嘉靖四十二年（一五六三），及萬曆二十年（一五九二）都在澎湖短期駐兵，但倭寇縱橫海上，荷、法軍隊入澎，這二百七十多年間，澎湖幾乎成為無政府時期。

明桂王永曆十五年（一六六一）鄭成功光復澎湖台灣時，在澎湖設「安撫司」，相傳約在元軍登陸時的媽祖宮，即在今日中央街的下街附近設署，但至今仍無舊蹟可尋。迨至康熙二十三年

(一六八四) 清聖祖核准澎湖設「巡檢司」歸屬台灣府台灣縣，並首在文澳設立「司署」，管理澎湖十一澳七十五社的政治事務，以及協鎮澎湖水師協副將交辦事項。這些地方組織即成為現在澎湖九十七村里的基礎。

「文澳司署」(見圖二)建在現在馬公市西文里的中央。署前東有城隍廟，西有案堂廳與土地廟，現在城隍廟仍存，且香火連綿，但司署及案堂廳與土地廟早已被拆除，原有建築物及圍牆的礎砧石料等，移為興建千人塚之墓碑、墓基、圍牆等之用。

據聞舊署西邊之案堂廳與土地廟，於日據前期曾充為文澳警察派出所，現在連舊署均已歸林姓私人之所有，當時之基石不得復見，僅留空地一片(見圖三、四)，供人憑弔。

清世宗雍正五年(一七二七)改分「巡台廈道」為「台灣道」，添設台灣府通判一員，駐於澎湖，並改巡檢為「通判」，置「澎湖海防糧捕廳署」，首任通判王仁到任後，修建廳署正式開始「澎湖海防廳」的治理。

乾隆三十一年(一七六六)第十八任通判胡

建偉到任之後，再予重修擴建，缺者補之、圯者修之，並置宅門以分內外，復柵欄以肅觀瞻，於是體制略備。

據胡建偉澎湖紀略公署「署制」云：「署之中則為大堂，三間六柱；廣三丈五尺，深稱之。前有鞏篷、後有板障，獨無暖閣。大堂之前，東西科房各三間。前為儀門，儀門之前為頭門，頭門之前為照牆。照牆之內豎旗杆二枝，節朔陞旗，左右翼以柵欄。東額曰海邦駐節，西額曰澤國分藩。乾隆三十一年，余捐廉修復。大堂之後為宅門，東房二間、西房一間，以為司閹所居。自此上下辨而內外始肅焉(亦余三十一年捐建)。宅門內為路亭(亦余三十一年捐建)。路亭之上為二堂三間，堂有匾額曰居敬(前廳周于仁題)。二堂之後為路亭(亦余三十一年捐建)。路亭之後為內宅，中左右共三間。內宅之後正北為護房三間，東一間改為更房，中與西二間仍為住室。二堂之東偏為廚房，共三間。西偏則為客廳；廳有匾，余額曰品石。廳之西院，翼以小房三間，廳前大天井鋪以磚石。前有月鞏門，以通馬道(舊皆頽毀，亦余於三十一年捐葺)。廳後近內

宅之西，小屋二間，爲家人居住，大堂之西，小屋一間，爲聽差居住，大堂之東偏，則爲庫房一間，貯澎營兵餉。庫房之後則爲營房，乃弁兵更番駐筭看庫之所，共八間。

又據澎湖廳志卷二「公署」云：「謹按雍正五年改建澎湖通判駐筭文澳，就巡檢舊署略加式廓，而大局規模尙仍舊貫。署之中爲大堂，三間六柱，寬三丈五尺，深稱之。前有鞏篷後有板障，大堂之前，東西科房各三間，前爲儀門、頭門，外爲照牆，牆內豎旗杆二，左右翼以柵欄。乾隆三十一年通判胡建偉捐廉重修，於大堂之後立宅門及東西房爲司閤所居，宅門內爲路亭，其上爲二堂三間，又護房三間，東改爲更房，餘仍爲住室。二堂東偏廚房三間，西偏爲客廳，有匾曰『品石』，廳之西院翼以小房三，廳前有月鞏門以通馬道，廳後有小屋二，大堂之西小屋一間，其東爲庫房，貯澎營兵餉。後有房八間，係弁兵駐守看庫之所，以上規制皆胡倅所更造也。光緒四年（一八七八）通判洪其誥修治柵欄、照牆，嗣經通判李嘉棠領款三千金，重建完竣，現爲武營，藏器械雜物。」

依如上記載，舊署今雖全拆，片物無存，但略可窺見當時式廓之大概。

現遺址旁，澎湖縣政府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立碑簡介曰「本廳署原爲巡檢署，建於何時，無正確資料可稽。惟據志載，澎湖早於元世祖至元十八年收入版圖，設巡檢司，旋於明太祖洪武二十一年恢復舊制，又設巡檢司於此，歷巡檢十二任，至雍正五年廢巡檢，改設海防糧捕廳，置通判，廳治仍設於此，沿用巡檢署爲通判衙門略加整建而已。復於光緒十五年（一八八九）將文澳廳署移至馬公城內，其間歷巡檢十二任，通判歷一〇八任，共閱二〇六年之久。其原有建築物，於日據時期拆除，並將礎砧石料移建千人塚之用，故現僅有遺蹟耳」可資參考。

至光緒十五年，文澳廳署即奉令遷移媽宮城內副將協鎮舊署，並改稱「澎湖通判衙門」。

（二）協鎮舊署（通判衙門）

光緒十五年奉令移文澳廳署於媽宮城內，就裁缺副將協鎮舊署（即「協鎮衙」地址在媽祖宮西偏，即日據時期之憲兵隊，光復後爲澎防部政

治部之原址）改爲「通判衙門」（據王必昌重修台灣縣志卷三建置志公署篇云：「澎湖廳協鎮署在大山嶼媽宮西，康熙二十六年（一六八七）副將詹六奇建，斯時代理通判龍景惇領項修頭門、儀門、大堂、二堂、添修圍牆、轅門、改造科房廊房並照牆一道，署內房屋略仍其舊，署旁添蓋化善所監房五間」）。

關於移文澳廳署於媽宮一節，澎湖廳志卷二「公署」條載：「按澎之腹地在大山嶼，大山之結聚在媽宮港，其地內港澄淨如湖，小島環抱、帆檣雲集、煙火千餘家，爲澎之市鎮，故設營駐守，洵要地也。文澳則退處偏隅，居民稀少，較爲僻陋，且文武號同城官，乃相去四五里而遙，未免睽隔。茲移治媽宮有數便焉；賈舶所聚便於稽查也，官倉所在便於防範也，兵民雜處便於彈壓也，朔望宣講，文武會商公事，便於往來也。夫廳縣爲親民之官，而紳商者小民之望也，今澎之紳商多萃媽宮，以廳治移此，則腹地之勢常重，官紳之跡常親，耳目切近下情亦可時達矣。有賢吏出，宣上德、達下情，與父言慈、與子言孝，講學課士，務農通商，使疾苦得以時聞，情

僞無由遁飾，衆心有所依附，而政於是乎成」。

以上移治媽宮理由，述之甚詳，按過去澎湖的「文化中心」在文澳，而「武備中心」即設於媽宮城。爲使文武同城，成爲整個澎湖行政、軍事、經濟中心，移署確有其重要之意義也。

（三）總鎮署

依據澎湖廳志卷五「營署」條載：「光緒十三年冬、總兵吳宏洛議擇城內適中之地，就南澳館拆建總鎮衙門；地不敷用，別購附近民房拆卸以益之。民房每間大小不等，給銀二十元或三十元，並給還舊料，別指曠地，令原主自蓋。費銀五千餘金。由是鎮署地面寬敞，前爲轅門鼓吹亭，入署爲頭門、二門、大堂，官廳爲三堂，後樓兩傍俱有科房，東邊隙地爲內箭道，演武廳。計署內大小房屋二百二間，於十三年十二月興工，至十四年十一月工竣」。

由此記載，則可窺見當時之式廓規模之一斑，其地址位於今馬公市區腹心地帶，爲馬公城隍廟西偏，台灣省合作金庫澎湖支庫一帶，此亦是日據時期「澎湖廳」舊址。其原佔地，東界建